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1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日

至2024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四川成渝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5	关于周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6.01	关于选举周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案中,提案4已经本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至提案3、提案5、提案6已经本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12月13日及2023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发布之《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关于2024年度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四川成渝公司章程2023年第2次修订》《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四川成渝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回执见附件3),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1室。

(三)登记时间

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9:00-11:00,14:30-16:30如以传真或邮递等方式登记,请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睿

联系电话:028-85527510

传真:028-8553075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回执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四川成渝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四川成渝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周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周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股东回执

截至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股东回执以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01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雪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王雪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王雪松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 王雪松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研发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王雪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雪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王雪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雪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松先生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网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000股。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时,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盛邦安全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王雪松先生在该资管计划中持有3.12%的份额。

根据王雪松先生于公司上市前签署的《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王雪松先生在新余网科持有的财产份额将由新余网科普通合伙人袁先登先生回购,具体以王雪松先生签署的转让相关文件为准。王雪松先生在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盛邦安全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持有的份额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变动的规定。

(一)王雪松先生具体情况

王雪松先生,男,出生于1975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01年4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Lucent-Bell朗讯贝尔实验室,任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Siemens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Nortel Networks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Juniper Networks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Wind-River风河中国研发中心,任首席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裁;2021年3月就职于盛邦安全,任检测产品线总经理、研发总监。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检测产品线研发和市场相关工作,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王雪松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雪松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的具体要求,双方对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同意,王雪松先生离职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其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雪松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王雪松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经多年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高学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189名,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36.77%,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综上,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权晓文、陈四强、方伟、刘天翔、王雪松、张峰
本次变动后	权晓文、陈四强、方伟、刘天翔、张峰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松先生任职期间各项研发工作已妥善交接,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保持研发队伍人员的稳定,吸收优秀技术人才,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王雪松先生签署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王雪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雪松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盛邦安全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虹檠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虹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虹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李虹檠先生的任职需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核准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生效,生效前继续由公司董事长张正海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珮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何珮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何珮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虹檠先生、何珮玲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李虹檠先生、何珮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联系传真:0851-86859053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于2024年1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因工作原因,田露董事、武剑董事、唐小松董事、朱慈蕴独立董事、杨雄独立董事、刘运宏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轩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行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杨轩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杨轩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杨轩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杨轩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欣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何欣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何欣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何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何欣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虹檠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虹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虹檠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生效前继续由张正海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李虹檠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李虹檠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李虹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珮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珮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杨轩先生,仡佬族,籍贯贵州遵义,出生于1985年8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银行西藏分行日喀则地区支行(现日喀则市分行)营业部柜员,中国银行西藏分行保密、品牌管理团队文员、行政经理、副主管、主管,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中国银行西藏分行日喀则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银行总行党务工作部组织建设团队副主管,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贵州贵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杨轩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何欣先生,汉族,籍贯浙江湖州,出生于1977年8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学位,大数据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曾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岗,贵阳银行科技部总经理助理,贵阳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贵阳银行直销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贵阳银行直销银行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事业部负责人,贵阳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何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虹檠先生,汉族,籍贯四川南江,出生于1982年10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会员理事,贵州证券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广发银行总行战略管理部战略规划管理岗,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岗、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贵阳银行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李虹檠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何珮玲女士,汉族,籍贯贵州瓮安,出生于1989年7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客户经理,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岗、主管、主任助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何珮玲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份数量为1,073,0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73,0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66,000股,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5,79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1,06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485,34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578,66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35%。

2022年10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1,226,45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29,981,91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205,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7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41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8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302,4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9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9,702,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073,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共计转增40,425,6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41,489,60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959,254股。2023年7月12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41,489,600股变更为142,448,854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79,579股。2023年11月9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42,448,854股变更为142,528,43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528,43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73,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73,04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073,041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492	0.68	975,492	0
2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49	0.07	97,549	0
合计		1,073,041	0.75	1,073,04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73,041	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073,041	-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0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8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0万元左右;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800万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08.3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63.62万元

(二)2022年度每股收益:-0.295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是受钢铁和焦化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型钢的销售价格同比降低,而主要原材料煤炭、钢坯的采购价格跌幅小于其产品的销售价格跌幅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为:公司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相应所计提的预计负债变动影响数。因新泰钢铁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要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已就上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沟通。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开始,立信对上述不确定因素未予评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0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恩懿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本公司全额认缴出资。

● 相关风险提示:恩懿公司在项目建设、后续运营管理、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恩懿公司")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泰集团"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等技术研发。由恩懿公司建设的微藻养殖固碳一期示范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经恩懿公司管理层论证,尚需对项目工艺进行进一步改进,需追加投资500万元。经各方协商,决定由本公司以单方增资的方式对恩懿公司追加项目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恩懿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学明,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安泰焦化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生产;水产养殖。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等。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累计出资1,050万元,山西科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金瑞公司")累计出资450万元,均用于恩懿公司建设的微藻养殖固碳一期示范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累计投资2,271.89万元,目前正处于试生产关键阶段,正在对部分工艺环节进行相应改进,以达到连续生产的条件。项目达产达效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约1000万元,同时可减排二氧化碳1000余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恩懿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29.35万元,净资产为1,265.29万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7万元。因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产生稳定收入。

恩懿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二氧化碳捕捉应用、微藻生物基因研发、利用煤基烟气二氧化碳进行微藻碳减排的高新技术企业。待其微藻养殖固碳一期示范项目稳定运行后,恩懿公司将继续扩大项目建设,形成规模效益,并规划建立藻粉深加工基地,在减排的同时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前,恩懿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科金瑞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本次由本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恩懿公司追加投资500万元,因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故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金1元。即:本公司用货币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科金瑞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恩懿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整,本公司持有其77.5%股权,科金瑞公司持有其22.5%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加快恩懿公司项目达产达效。公司核心技术NPS系统能将含有二氧化碳的燃煤烟气合理有效的捕捉并作为微生物微藻的生长基,从而转化成高附加值和高营养价值的藻粉产品。这一技术可以使燃煤企业烟道气趋零排放,实现二氧化碳高效减排。项目符合国家"碳中和"概念,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为公司实现双碳目标、树立能效标杆奠定坚实基础。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恩懿公司在项目建设、后续运营管理、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推进恩懿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减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1%;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045,464股,占公司总股本15.85%;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伊藤忠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600股,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雅戈尔服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600股,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伊藤忠亚洲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股东雅戈尔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藤忠亚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500,000	21.51%	IPO前取得:119,500,000股
雅戈尔服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045,464	15.85%	IPO前取得:88,045,4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伊藤忠亚洲	不超过:5,555,6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55,600股	2024/2/5 ~ 2024/8/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战略安排
雅戈尔服装	不超过:5,555,6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55,600股	2024/2/5 ~ 2024/5/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战略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战略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泰")就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安徽盛泰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5日起1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4,483.7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盛泰针织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6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2,000万元。因本次担保协议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保持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99618943E

成立时间:2007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龙兵初

注册资本:8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盛泰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06,961.86万元,负债总额为173,655.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0,66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9,045.79万元,净资产为33,306.58万元,营业收入85,405.89万元,净利润2,452.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13,624.43万元,负债总额为122,933.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9,943.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2,990.00万元,净资产为90,691.37万元,营业收入40,301.43万元,净利润1,337.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由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

担保有效期: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债权人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6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7,37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9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6,587.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8%。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